

附件

减免责清单

从轻处罚清单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

序号	事项名称	基本编码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对临街建筑、装饰装修、建筑围护物及环境影响的行政处罚	4402 8913 7000	《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	需同时满足：1、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；2、及时自行改正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处500元以上1250元以下的罚款	责令改正、警示、告诫	

免处罚清单

单位:



序号	事项名称	基本编码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免处罚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对违法在建(构筑物)市政管线上等户外木设施涂写、张贴、涂画、刻画的行政处罚	440214721000	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	需同时满足: 1、张贴于本人自有或租赁物业外墙或门窗玻璃; 2、内容有限“招租”“转让”“招聘”和联系人、联系电话; 3、及时自行整改; 4、违法行为首次被发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加强教育、及时复查整改情况, 加强日常检查	
2	对在垃圾筒、收集垃圾井内和打捞污水的行政处罚	440214982000	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	需同时满足: 1、未散落垃圾, 污染路面, 影响周围环境; 2、未将已分类的垃圾混放; 3、及时自行整改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责令改正、加强教育	

免强制清单

单位：



序号	事项名称	基本编码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免强制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对商场、门店超出 门、窗外墙售卖、法 经营的暂扣违法的 物品和的工具行政 强制		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 卫生和环保管理条例》 第十条、第二十一 条、第二十二、二 十三条	需同时满足：1、及时自行整改；2、 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；3、未阻碍安 全行人和车辆通行的；4、未存在非强制 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。	《行政 强制法》 第六十二 条第一款	采用拍照、录 音、录像等手 段记录违法证 据	在系发 尚未项中发 尚事统布
2	对擅自占用城市人 行道及其两侧、人行 天桥和其他公共场 所摆摊设点、销售 物品的违法行为的 行政强制		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 卫生和环保管理条例》 第十条、第二十二 条、第二十三、二 十四条	需同时满足：1、及时自行整改；2、 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；3、未阻碍安 全行人和车辆通行的；4、未存在非强制 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。	《行政 强制法》 第六十二 条第一款	采用拍照、录 音、录像等手 段记录违法证 据	在系发 尚未项中发 尚事统布